



034

#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00〕30号



## 关于批转市教委《苏州市终身教育 实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各直属单位:

我市被列为省终身教育实验区。为使终身教育实验工作顺利开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市教委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向省汇报的基础上,制定了《苏州市终身教育实验工作方案》。经研究,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苏州市终身教育实验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从今年起全市将全面开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实验工作。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发展终身教育,构建学习化社会是国际性的教育现代化潮流。经济社会的发展,不仅需要教育输送各级各类人才和劳动力,而且需要全民素质有显著提高。以终身教育来整合现有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四块教育,这不仅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实施,而且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终身学习是当今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次性的学校教育,已经不能满足人们不断更新知识的需要。我们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利



于终身学习和教育的制度。”这些都是我市开展终身教育实验工作必须遵循的方针。苏州作为一个经济相对发达、开放程度较高、城乡一体化趋势十分明显的区域,教育事业的发展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对照世界发达国家,在教育观念、教育发展水平、教学内容、教育手段以及管理模式等诸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重学校教育轻社会教育、重一次性学习轻终身学习、重理论知识传授轻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等问题还普遍存在。因此,积极启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实验工作,将使苏州教育以更大的视角和更新的高度认真实践邓小平同志的教育思想,全面提高市民的素质,为苏州在新世纪的腾飞提供更加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证,同时也能加快实现教育的现代化,在教育制度、教育体系的改革和创新上实现新的突破。

## 二、实验基础

苏州开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实验工作具有良好的基础。

首先是良好的历史条件。苏州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自古以来就是教育发达之乡,人文荟萃之地,历来崇尚知识,尊师重教,学习之风常盛。得天独厚的文化底蕴,为终

身教育体系的构建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其次是良好的经济基础。改革开放以来,苏州 GDP 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20%。1999 年,全市 GDP 总量达 1358 亿元,人均约 2800 美元,接近人均 3000 美元的基本现代化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0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200 元。苏州利用外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8.6 亿美元,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中到我市投资累计达 72 家。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等 5 个国家级开发区建设进度加快,推动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第三是良好的教育基础。建国以来特别是 20 多年来,全市已基本形成初等、中等、高等衔接,普教、职教、成教沟通,职前职后结合,城市农村联动的区域性教育体系。1992 年,苏州在国内中等城市中率先实现“两基”;1998 年,又率先普及高中段教育,高等教育也基本实现了大众化。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办学条件有了明显改善,目前已建成 120 多个教育现代化示范乡镇、200 多所现代化示范学校和幼儿园及若干个开发区教育实验区。以多媒体教学为代表的现代化教育手段被广泛使用,教育信息化工程顺利推进,教育科研蔚然成风,师资队伍整



体素质不断提高。成人教育稳步发展,1994年以来累计共有50万人参加了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每年有110万城乡各业从业人员通过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四是良好的社会环境基础。我市高度重视教育,切实把“科教兴国”战略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对教育的领导决策功能,把教育纳入了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以改革促发展,我市先后被列为国家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联系市、农科教结合示范区、全国语文中考改革实验区以及省级素质教育实验区,教育改革的意识普遍增强,成效十分明显。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积极参与,创造了良好的教育发展外部环境。近几年来,我市先后被评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化模范市和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等。

### 三、实验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验,完善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学校教育系统,健全以岗位培训、职业资格为主的行业教育系统,发展以满足市民更新知识和提高生活质量为主的社会教育系统,逐步实现这三大教育系统的互相衔接、沟通和整合,最终形成一个

能为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职业和不同需要的市民提供良好服务的开放的社会化教育体系,把苏州建设成为一个时时是学习之机、处处是学习之所、人人是学习之人的学习化城市。

## (二)具体目标

1.形成新的纵向教育序列。从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大学教育、研究生教育直至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对人生发展的全过程所可能接受的教育进行总体设计和科学指导。重点是:加快向学校教育以外的两头延伸,即发展学前教育、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学校教育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终身教育打好基础;努力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向普及化过渡,至2010年,18—21周岁同龄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超过45%。

2.形成新的横向教育网络。在学校教育体系内部要打破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与高等教育之间的壁垒,实现有条件的沟通,为受教育者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在学校教育体系外部要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加快建立各种学习型组织、学习型企业,城市以区、农村以县级市和乡镇为中心形成社区教育网络,使学校、企业以及社区三块教育资源形成新的组合,为社区内的每个成员创造学习的条件,



构建学习化社会。

3. 形成新的学习型组织。以全市教育信息网为基础, 加快建设形成远程开放教育网络, 建立各类学习(资源)中心和支持服务体系, 积极试办各类网上学校或开放式学校, 开设各类课程或课程组教育乃至学历教育, 为学习者创造更多的机会。要大力推行学分制, 通过试点使非义务教育性质的各类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建立求学者先学习后就业, 或边学习边就业, 或学习就业交替进行的新模式。要认真总结业已开展的电大注册视听生、高等学历文凭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学习制度的试点实践经验, 使这类开放式的考试学习制度得以推广, 进一步扩大施教面。

4. 形成新的教育管理模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转变观念, 拓展管理的职能, 从单纯的学校教育系统的管理拓宽到终身教育体系的管理。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统筹规划并具体指导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行业(企业)教育的整合, 为形成终身教育体系创造条件。各地要把终身教育纳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规划, 在实验起步阶段教育部门要主动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规划, 出台有关政策, 形成比较有利的实验环境, 最终走上终身教育的法制化轨道。

#### 四、工作步骤与重点实验项目

(一)1999年—2000年为准备启动阶段。

着重做好总体策划、制定方案、培训人员、建立机构及宣传发动工作。

(二)2001年—2005年为实验第二阶段,初步形成终身教育运行体系,重点实验项目如下:

1.建成一批城市型终身教育实验示范区。被确定为先行区的金阊区、苏州新区,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建立区域性教育学习管理新体制,统筹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形成区域性终身教育框架。到2005年,全市6个区和6个县级市的城区中有50%的区域实现这一目标。

2.建成一批农村型终身教育实验示范区。被确定为先行乡镇的常熟市练塘镇等(各市选择1—2个乡镇),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社区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社区教育委员会章程》、《社区教育工作考核评估方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队伍和各种类型的社区教育基地。以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党校等为主要基地,协调其它各类教育资源,形成中心辐射型的乡镇社区终身教育网络。到2005年,全市争取有30%的乡



镇实现这一目标。

3. 建成一批比较规范的行业性教育基地和学习型企业。随着企业改制、行业管理部门的撤并以及国有资产的重组等改革的深化,原有的企业、行业成人教育基地面临大的调整。要审时度势,先行建成几个行业性质鲜明、技术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性教育基地,规范本行业员工的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同时也为社区教育提供服务,从而为全市其它行业作出示范。同时建立一批学习型企业和其他学习型组织。

4. 实行教育内部沟通。试行综合高中模式,在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之间建立“立交桥”,并尝试学分制改革。在省教委指导下,我市要争取成为独立组织实施普通高中会考的试点城市。重点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普通中小学、职业类学校,使学校的图书资料、体育场地、健身器材、计算机房、语音室及多媒体教室、师资力量等做到资源共享、有效利用,整合成为社区终身教育的重要基地。

5. 建成以广播电视大学为依托的开放大学以及若干所开放式学校。已开设网上大学的市广播电视大学要在5年内加快教学软件建设,增设专业与科目,降低教学成本,努力办成一所市民欢迎的、学有所得、办学有特色的开放式大

学,为一切愿意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提供服务。其它有条件的学校也可开设网上课程、课题组或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有条件的县级市也可依托电视大学或所在地的高等教育机构建立综合性的社区学院。

6.建成一批县、区级社区教育中心。可以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建立社区学院,具体承担城乡终身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指导服务等多种职能。乡镇和街道要依托本社区内的教育资源建立社区教育的二级办教实体。继续办好市民学校、家长学校、干部学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提高社区居民素质,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7.切实抓好弱势群体的教育工作。一是老年教育。逐步理顺老年教育管理体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领导重视、各方支持、齐抓共管的局面。认真抓好以市老年大学为依托的老年教育基地建设,健全城乡联动的老年教育网络,尤其要开拓农村老年教育事业,到2005年,全市接受老年教育人数占老年人口的8%左右。二是转岗就业培训教育。已经建立的各区、各行业再就业培训中心要继续完善条件,充实培训内容、拓宽就业渠道。各类职教、成教基地都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主动参与社区内的转岗就业培训教育。三是残疾人教育。市、县级市(区)两级特殊学校要



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按照教育现代化工程的要求,实现教学设施的现代化,为残疾儿童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积极发展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增开适宜残疾人就业的培训项目。社会各类教育资源都要向残疾人开放,为他们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另外,对极少数犯罪者、失足者等特殊人群也要做好教育改造工作,化阻力为动力,变落伍者为劳动者。

(三)2006年—2010年为第三阶段,基本建成全市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化社会。重点工作如下:

1.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的开放度。首先,所有的学校要向社会开放,在社区教育机构协调指导下,利用自身的优势为社区教育作贡献,为市民接受终身教育提供方便。其次,主动争取图书馆、博物馆、园林、影剧院等各类社会文化资源向学校开放,为在校学生接触社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素质教育提供条件。

2.实现不同类型教育的实质性沟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都要在尽可能满足学习者的需求这一前提下实现灵活而又规范的衔接和沟通。

3.全市6个区和6个县级市的城区中85%的区域形成终身教育的体系框架;农村中有85%的乡镇形成中心辐射

型的终身教育网络；行业中85%建成比较规范的行业性教育基地、60%的学习型企业。

4. 普遍提高全民受教育水平。青少年预期受正规教育年限达到15.5年；高标准实施义务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超过9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城乡劳动者受教育和学习比例超过80%；老年人都能找到学习场所，学习者比例超过60%。

5. 实现终身教育法制化。通过实践探索，并借鉴国外的经验，在实验后期组织力量研究出台《苏州市终身教育实施条例》，促进终身教育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 五、具体措施

1. 加强领导，组建实验工作班子。终身教育体系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大教育体系。政府主管各类教育的职能部门，必须进一步转变观念和职能，把终身教育的实验工作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同时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紧依靠有关部门和广大社区的支持。为此，在原有的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基础上，增加市委宣传部、市老龄委、市广电局、市妇联及若干社区，组建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市教委内部要依托成教部门为基础组建成工作班子。工作班子负责制定终身教育实验工作计划，提交领导小组审查批



准后具体组织实施。从2000年起,实验工作将成为我市教育发展目标责任书的内容之一,并纳入社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范畴。

2. 扩大宣传,形成良好的实验氛围。终身教育对各级领导、对广大教育工作者、对广大市民都是一个新的观念。为了使实验工作顺利推进,必须使全市上下都能象认识教育现代化工程一样来了解终身教育,接受终身教育这一新观念。为此,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各种工作渠道大力宣传终身教育。要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把2000年列为苏州市“终身教育年”。要广发宣传资料,组织系列化的宣传活动,使终身教育逐步深入人心,为实验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制定政策,完善市民求知求技、提高素质的新机制。构建终身教育体系除了千方百计为市民创造受教育的机会外,还必须激发市民求知求技、求乐求善愿意接受教育的积极性。为此要在有关部门支持下,进一步完善我市的人才、劳务市场建设,做到所有市场一律持证进场。凡技术工种、关键性岗位一律持证上岗,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私营企业主、个体户要持证开业,对农业大户和农业服务体系人员要推行绿色证书的制度,再就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再

上岗。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继续教育证书制度,凡职称评定、晋级以及待遇都要与此挂钩。重视做好在成人教育、社会教育中取得的学习成果、成就的评价与鉴定,有关正规教育、学历教育对达到相应层次专业相应部分或全部要求的成果、成就要予以认可。在教育系统试行教师继续教育时间信用证制度。积极鼓励自学成才,今后市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都要对终身教育、终身学习的优秀公民进行一次表彰。

4. 各级各类正规教育机构要提高认识,增强自觉性,积极主动地为终身教育提供智力支持和资源支持。教育机构或单位应带头示范开展各级各类终身教育、建立学习型组织,教育工作者要成为终身学习的先行者。教育机构都要积极向社区开放,面向社区、面向社会开展各类教育。

5. 政府重视,社会参与,优化终身教育基地的办教条件。终身教育既是政府行为,也是社会行为。一是参照兄弟市的做法,适当提高农村农民教育经费的标准,列入各级财政。二是给予政策支持,适当提高部分社会力量办学收费的标准。三是在学校教育办学条件基本完善的条件下,适当时候集中部分财力建设市级社会教育基地,如青少年科技馆、老年大学和青年活动中心等。四是统筹部分职工



教育经费用于终身教育基地建设,重点是社区教育中心。五是继续鼓励社会及境外友好团体、个人捐资办学。

6.重在实验试点,探索终身教育的路子。建立若干实验项目,开展若干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家庭和学习型组织的实验;建立老年教育示范基地;开展若干社区教育的试点;开展高中阶段、专科阶段各类教育之间有条件的沟通和建立互认、互转制度试点;开展专科教育阶段的开放教育试点。

7.争取上级支持,适度扩大我市办教自主权。普教与职教要进一步扩大沟通,在课程设置、毕业会考及发证等方面实行改革;高等教育逐步实现普及化,实行开放式或半开放式的学习模式;社会力量办学收费标准自主确定、市场调节、接受监督;积极向上争取建立社区学院,适度扩大我市办教自主权。建立终身教育实验项目的评价、评估工作。

苏州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实验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主题词：教育 实验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印发

共印：三三〇份。